

# 关于发放 2026 年教职工清凉饮料费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改革性补贴发放工作规程》相关规定,我校教职工清凉饮料费发放标准参照“中矿大后勤字〔2004〕6号”文件执行。发放周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,共4个月,具体发放标准为:从事室外和高温作业人员,每人每月100元;其他人员,每人每月80元。

请校党政机关各部门、附属中小学、附属幼儿园、校医院填报“2026年清凉饮料费发放表”(见附件),并于2026年6月7日前完成材料报送:

1.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[fdchq@cumt.edu.cn](mailto:fdchq@cumt.edu.cn);

2.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(一式两份),报送至总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办公室(桃苑餐厅四层415室)。联系人:王翠平,联系电话:83590325。

其余单位请参照本通知标准,按照学校经费报销流程自行完成费用发放,无需向总务部报送相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2026年清凉饮料费发放表

总务部

2026年5月22日